

濮阳市教育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濮阳市教育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市教育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充分利用门户网站、新媒体、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等方式，积极主动向社会公开教育政策和相关信息，促进依法行政。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是及时公开班子变化情况。2024 年 9 月，市委调整了市教育局主要领导，第一时间在官网予以公开。二是公开审批事项。公开行政给付 4 项、行政处罚 4 项、行政许可 3 项、行政确认 3 项、行政检查 3 项，其他职权 7 项。三是公开“双随机、一公开”情况。全年会同市卫健委、市消防支队就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学校招生办学情况、消防情况、卫生监督执法情况开展联合检查 1 次，检查结果及时公开。四是公开各类教育政策。在濮阳日报、濮阳教育网、濮阳教育微信公众号以及其他融媒体公开小学、初中、幼儿园、普通高中招生等政策，发布“双减”、学校安全、传染病防控等政策信息。五是公开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2024 年，市教育局共承办 43 件人大建议和 66 件政协提案，督促有关科室在濮阳教育网公开办理结果。六是加强党中央、国务院相关政策宣传。及时发布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及时解读新高考等政策。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今年以来，我局未接到业务工作的公开申请。

三、积极完善政务服务措施

加强日常管理。督促相关科室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工作制度，加强网站更新和日常维护，确保页面访问顺畅。提升服务质量。通过政务新媒体“濮阳教育”微信公众号发布 2070 条信息，及时宣传、解读教育政策，公众号关注数达 100 多万，2025 年 1 月，被评为“2024 河南政务微信影响力·教育类年度十强公众号”。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5	0	3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35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市教育局政务公开工作还存在以下差距：一是主动公开范围需要进一步界定和拓展，局内协调沟通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二是内容保障还不够充分，有时还存在内容发布不够及时的情况。

下一步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健全完善局内工作机制，加强沟通协调，准确界定主动公开范围，做到应公开尽公开，稳步提升主动公开数量；二是加强协调和指导，畅通信息发布渠道，确保内容发布完整丰富、及时准确。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